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咸医保发〔2023〕31号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电磁刺激治疗等 22 项试行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电磁刺激治疗等 22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3〕48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电磁刺激治疗等 22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 22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试行，试行期两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各医疗机构依据自身条件备案开展上述 22 项试行项目，并按规定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医疗机构申报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须同时向当地医保、卫健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申报，初审合格后向市医疗保障局提交申请报告；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情况以及成本测算辅助资料（如大型设备、卫生材料、试剂采购单据等复印件）。

三、试行项目需继续实施的，在试行期届满6个月前，医疗机构按程序提出转正申请，并将试行期内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资料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并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五、各县（市、区）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发现问题及时研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附件：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电磁刺激治疗等22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3〕48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电磁刺激治疗等22项试行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拟新增和修订两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回复意见的函》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经资料完整性审核、立项评审、意见公示、重要事项报告、审核意见反馈、立项论证等程

序，确定了电磁刺激治疗等 22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应依据其自身条件开展上述 2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为两年，试行期内由医疗机构按规定自主确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应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备查。

二、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综合成本测算结果和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相近的项目比价关系、密切关注一次性耗材的使用对次均费用的影响以及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试行价格。申报医院制定的试行价格，不应超过盖章确认的项目预期价格和设备耗材费用，同时需充分考虑专家论证的价格意见。其他医疗机构实施相同试行项目时，试行价格应参照申报医院确定。

三、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门诊部、住院部的显著位置通过电子触摸屏、显示屏等设备，公示上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说明和价格等内容，并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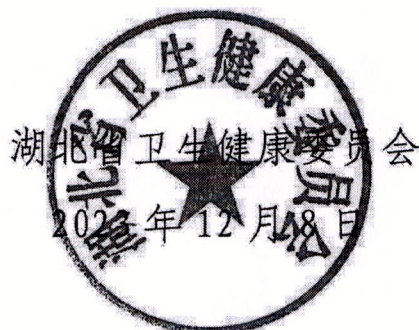
四、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上报。

五、试行项目在试行期届满 6 个月前，医疗机构应按程序提出项目转正申请，并将试行期内的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

按规定报医保部门和卫健部门。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电磁刺激治疗等 22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附件

电磁刺激治疗等 22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备注	专家论证的价格意见
1	311201072x	电磁刺激治疗	采用电、磁、脉冲、振动等各类物理方式，刺激和调节神经和肌肉功能。		部位		新增	未对项目和相关材料提出相关意见
2	220301003x	超声弹性成像检查	针对病变部位感兴趣区进行超声弹性检查，获取相关性、半定量或定量参数，以帮助鉴别病变性质。并出具图文报告。	彩色一次成像（波拉）照片	每脏器		新增	未对项目和相关材料提出相关意见
3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包括 HPV 高危性亚型 PCR 检测。包括定量 PCR 检测血浆 EBV DNA 水平。		项	每类病原体测定 计费一次。 增加：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核酸检测、艰难梭菌核酸(DNA)检测可分别计价。	修订计价说明	未对项目和相关材料提出相关意见
3-1	250403065ax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核收登记，标本评估。根据样本类型进行预处理、提取核酸，加入检测试剂，仪器判读结果。信息录入，人工审核，出具诊断报告，必要信息在报告备注、提出临床建议，按规定报告院感部门；按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接受咨询。		项			未对项目和相关材料提出相关意见

3-2	250403065bx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艰难梭菌核酸(DNA)检测)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4	CLBV5000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包括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副流感、禽流感、其他流感病毒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样本类型: 鼻咽拭子样本、咽拭子样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每个病原体测定 计价一次	修订项目内涵、计价单位, 增加计价说明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5	250501044x	病原体高通量测序	包括DNA、RNA, 样本类别: 各类样本。样本采集、核酸提取、去人源基因组、文库构建、通过芯片高通量测序技术无偏倚地检测样本中所有病原体(包括细菌、真菌、病毒和寄生虫)的DNA或RNA、数据库生信数据分析、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者人工登记, 专家报告解读、审核结果,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仅适用于目前使用方法无法确定病原微生物的临床感染者。		次	仅适用于高通量测序, DNA为一次, RNA为一次。	新增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6	270700007x	微小核糖核酸 (microRNA) 检测	该检测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液中微小核糖核酸。样本类型: 血液。样本采集、离心处理、取样; 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每个病原体计价一次	修订项目名称、项目内涵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7	250403066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项	修改“第二代杂交捕获 (HC2) 法”为“杂交法”	修订方法学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8	33	手术治疗			次	增加“乙类传染病患者手术消毒加收, 特异性感染疾病 (破伤风、气性坏疽、腕病毒等) 患者手术消毒加收”	修订计价说明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9	440000009x	铺灸	指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对胸腹部、腰背部等平铺灸饼实施灸法, 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和阴阳, 扶正祛邪, 达到治疗经络、调和阴阳的目的。含灸饼和施灸制品制备, 撒药粉, 平铺, 放置, 点燃, 施灸。		次	1、儿童加收; 2、督灸 (火龙灸) 加收	新增	建议项目价格为: 督灸 (火龙灸) 加收标准不应超过现行“督灸”价格标准
10	330502009	鼓室成形术	含听骨链重建、鼓膜修补、病变探查手术; 包括 1—5 型		次	增加“耳内镜加收”	增加计价说明	未对项目和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11	330406010	白内障超乳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人工晶体、粘专用刀、眼科手术用套包	次		修订除外内容	未对项目和相关耗材提出相关意见
12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纱布；包括气管插管护理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一次性使用吸痰包、负压引流器	日	使用吸痰机不另收费	增加除外内容	建议耗材价格为：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100元； 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2.8元； 负压引流器 20.5元
13	31	临床各系手术诊疗			增加“一次性引流管及装置、活检针”	次		修订除外内容	建议耗材价格为： 一次性引流导管及装置 2000元； 活检针 500元
14	33	手术治疗			增加“一次性引流管及装置、活检针、一次性使用吸痰管、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器、冲液（用于组织保存液）、冲液（用于器官修整术）和器官修整术的HCA液、HTK液和UW液”			修订除外内容	建议耗材价格为： 一次性引流导管及装置 2000元；活检针 500元；一次性负压冲液器 800元；器官保存液，1000ml/袋 2950元；HTK液，1000ml/袋 2205元

